

中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AAR001

950419校務會議通過

101100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12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07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05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12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110122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教務有關事宜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務會議組織成員：

- 一、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教務處各組及中心主管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- 二、教師代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學群召集人出席會議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三名，分由學生會選舉學生行政中心之學權部代表一名、學生議會選舉之議員代表一名、進修部系學會例會選舉之系學會會長代表一名出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教務會議職掌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（含課程、成績、招生、註冊、學籍、教材製作、教學設施等）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。
- 四、研議本校教學資源規劃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教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過半數出席代表之同意不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教務會議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，或商請相關單位提供會議所需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